

2022年秋季江夏区藏龙中学七年级新生 入学公告

根据《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确保今年秋季江夏区藏龙中学（简称藏龙中学）七年级新生入学招生工作平稳、规范、有序实施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生原则

1. 坚持“划片对口、免试就近”的原则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为出发点，依据区教育局招生计划，以学校最大容量为基础，确保招生范围内藏龙小学、藏龙二小全体小学毕业生免试升入藏龙中学。

2. 坚持“阳光招生、遏制择校”的原则。切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行为，不组织任何形式的入学招生考试或变相选拔招生入学，确保阳光招生。根据市教育局文件规定，对不按《入学通知书》规定到对口指定学校入学、要求择校并准入入学的学生，在入学前必须与所择学校签订《江夏区初中择校申请表》，择校生不享受中考分配生资格。择校生认定工作由区教育局负责组织。符合义务教育入学优惠政策的烈士子女、现役军人子女、高层次人才子女、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护人员子女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招生办法

（一）招生条件

（1）藏龙小学、藏龙二小应届全体毕业生：按规定时

间报名登记。藏龙小学毕业生 6 月 22 号上午 7 点 40 分开始登记。藏龙二小毕业生 6 月 23 号上午 7 点 40 分开始登记。
登记地点：藏龙中学测温通道入口

(2) 非藏龙小学、藏龙二小应届毕业生：

①有藏龙岛户籍，要求在藏龙中学就读的；提供学生父母户口簿、小学毕业证、国网学籍资料（小学毕业学校盖章）的原件、复印件于 8 月 23 日到藏龙中学登记。

②在藏龙岛有房产，提供学生父母户口簿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小学毕业证、国网学籍资料（小学毕业学校盖章）的原件、复印件。

③有藏龙岛园区居住证，要求在藏龙中学就读的；提供学生父母户口簿、父或母在藏龙岛园区居住证、小学毕业证、国网学籍资料（小学毕业学校盖章）的原件、复印件。

符合上面第二、三类的学生于 8 月 23 日到藏龙中学登记，视学位空缺情况将录取结果于 8 月 25 日通知家长。

(二) 招生程序

1. 藏龙小学、藏龙二小应届毕业生：

(1) 6 月 22 日-23 日，家长（监护人）持就读申请书到藏龙中学报名登记。申请书样表委托就读小学代发，家长提前填好，如报名期间，家长没有时间到藏龙中学，可以提前将就学申请书转交小学。

(2) 6 月 26 日-28 日，学校查验核实无误，报区教育局审批后，填写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(3) 7 月 3 日，下发入学通知书。（为方便家长，委托

藏龙小学、藏龙二小在小学散学典礼日代发，时间可能略有变化)

(4) 7月5-6日，学生凭入学通知书到藏龙中学报到。

2. 非藏龙小学、藏龙二小应届毕业生：

8月23-24日，藏龙中学登记后，报区教育局审核，8月30-31日到藏龙中学报名登记。

咨询电话：027---59314928

江夏区藏龙中学

2022年5月28日